

保險業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二 經營本保險之財產保險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就本保險相關資產之管理及處分： 一、最近三年整體稅前損益總和為負值。 二、最近三年平均整體自留綜合率高於百分之一百。 三、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u>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u>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 四、有前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第六條之二 經營本保險之財產保險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就本保險相關資產之管理及處分： 一、最近三年整體稅前損益總和為負值。 二、最近三年平均整體自留綜合率高於百分之一百。 三、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低於百分之二百。 四、有前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配合我國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起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計算基礎不同，法定標準將由百分之二百調整為百分之一百，為利制度銜接，爰將第三款之「低於百分之二百」，修正為「未達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